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00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 307-62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码头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搬迁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黄沙、石子、水泥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黄沙 2 万吨、石子 1 万吨、水泥 2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黄沙 2 万吨、石子 1 万吨、水泥 2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9 月 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4. 2~2020. 4. 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	14.9 万	比例	7.4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p> <p>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p> <p>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p> <p>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p> <p>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p> <p>9、《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9 年 3 月）；</p> <p>10、《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9]188 号，2019 年 8 月 13 日）。</p>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 污水总排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1.2 废气：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依据标准
颗粒物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1.3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3：

表 1-3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1月，租用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现有空地，新建黄沙、石子、水泥堆放项目。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全厂占地面积2500平方米，其中黄沙堆场1座，占地500m²；石子堆场1座，占地500m²；水泥堆场1座，占地500m²。年销售黄沙2万吨、石子1万吨、水泥2000吨。

公司于2019年3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于2019年8月13日通过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锡环许【2019】188号）。

本项目2019年8月20日开工建设，2019年9月1日工程竣工并进行设备调试。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2020年4月3日对公司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码头堆场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锡环许[2019]188号，2019年8月13日	本次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码头堆场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5532 货运港口、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
劳动定员	全厂员工12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360天，实行一班8小时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万元/14.9万元
占地面积	25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无锡锡山区发改局
环 评	2019年3月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2019年8月13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8月20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年9月1日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黄沙2万吨、石子1万吨、水泥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黄沙2万吨、石子1万吨、水泥2000吨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公用及辅助工程	占地面积	2500m ²	2500m ²	
	给水	/	/	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排水	/	/	排入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2套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	2套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化粪池	
	雨水	三级沉淀池 200m ³	三级沉淀池 200m ³	
		码头前沿围挡 40cm	码头前沿围挡 40cm	
	一般固废堆场	/	136m ²	
噪声	/	/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措施	

表 2-1-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吊车	2.5t	2	2	同环评
2	铲车	8t	1	3	增加2台
3	地磅	90t/70t	2	2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建设项目装卸货种和物料吞吐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建设项目装卸货种和物料吞吐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进口、出口	实际年年进口、出口	备注
1	黄沙	万 t/a	2	2	同环评
2	石子	万 t/a	1	1	同环评
3	水泥	万 t/a	0.2	0.2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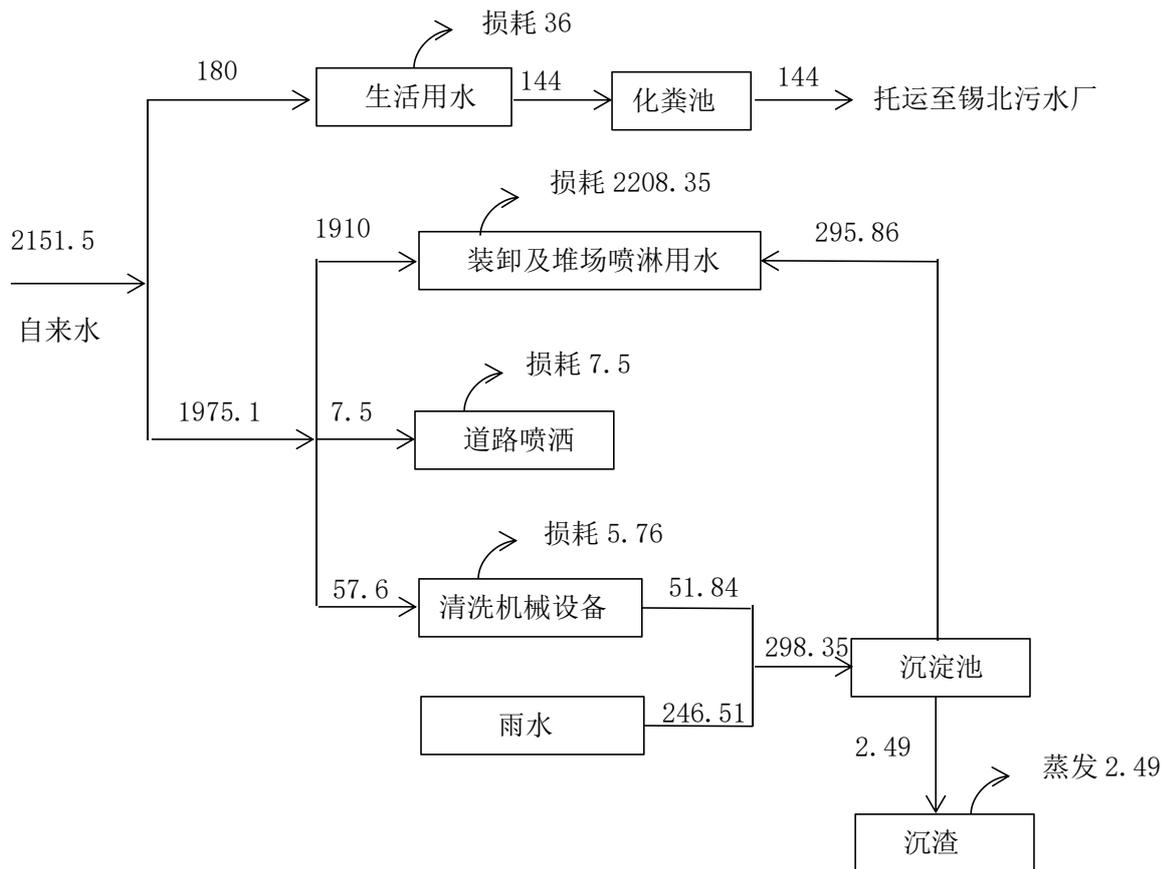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码头堆场项目，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运输货种为黄沙、石子、水泥，根据市场需求外售。装卸工艺流程见下图 2-3-1。（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W-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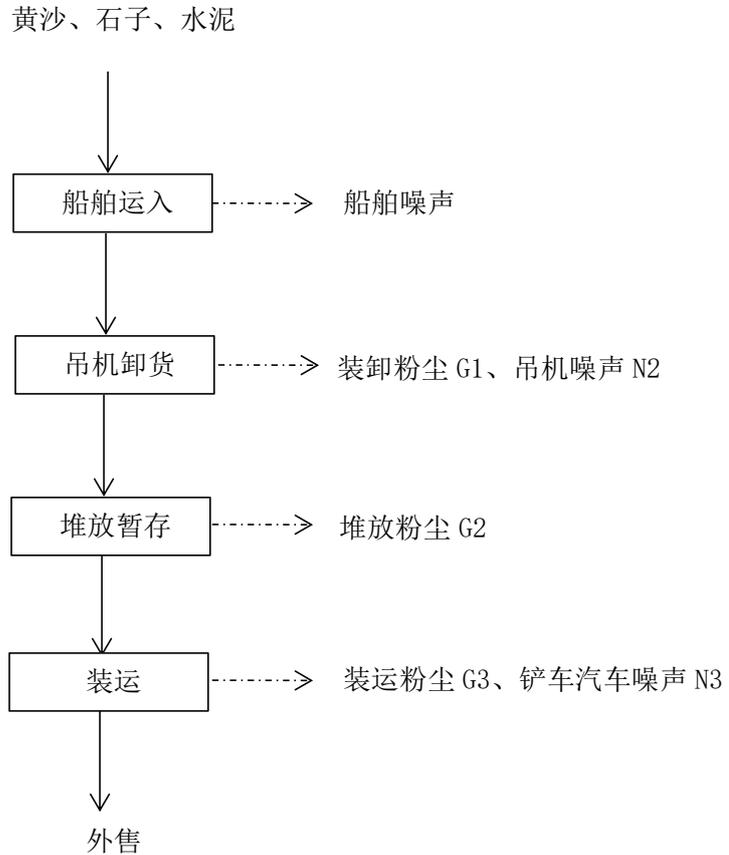


图 2-3-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船舶运入: 本项目所使用的黄沙、石子和水泥原料均通过外来货船运送至厂区码头。此工序产生船舶噪声 N1。

吊机卸货: 因石子在运输过程中，存放于底部的石子因碰撞等会有少量细料粉尘产生；水泥产生粉尘，同时因船运的黄沙含水率较高，卸料时基本无粉尘产生。此工序产生卸货粉尘 G1 和吊机噪声 N2。

暂存堆放: 本项目黄沙、石子和水泥需要堆料，项目使用的石子直径约 30~60mm，粒径较大，且露天堆放晴天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则石子露天堆放时基本无粉尘产生。同时，外购的黄沙通过铲车运输送至黄沙堆场暂存，黄沙堆场设有水泥砖挡板墙，在露天堆场放一段时间后，表面水分挥发，刮风时会产生极少量粉尘。水泥产生粉尘。堆放在堆场的黄沙、水泥和石子均作为建筑原料外售。此工序产生堆放粉尘 G2。

装运: 利用汽车将外售原料运出。此工序产生的污染主要为装运粉尘 G3、铲车和汽车噪声 N3。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铲车增加 2 辆，因经营规模未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变，污染物产生量与排放量不变，对大气和水体环境不会产生影响。铲车工作中产生设备噪声，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且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此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装卸及堆场喷淋用水、道路喷洒用水、机械设备冲洗用水。

本项目已在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因此，场地内为抑尘对装卸作业、堆场、道路而喷淋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场地内雨水均可进入场地内一座 200m³ 的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3-1-1。

表 3-1-1 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NH ₃ -N、TP、TN	144	连续	化粪池	托运至锡北污水厂	同环评	同环评
雨水、设备清洗废水、喷淋产生的废水	COD _{Cr} 、SS	/	间歇	沉淀池	回用于装卸及堆场喷淋	同环评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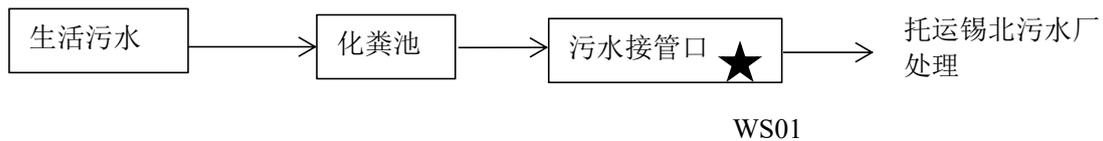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装卸、堆场产生的粉尘，以颗粒物计。

无组织废气：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后，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工艺见表 3-1-2。

表 3-1-2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型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无组织 废气	装卸工序	颗粒物	间断	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堆场	颗粒物	间断	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吊机、铲车等设备产生的设备噪声，船舶、车辆产生的交通噪声。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禁鸣限速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声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吊机、铲车等设备，船舶、车辆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厂区禁鸣限速等降噪措施	同环评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为：沉渣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

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固废详见附表 3-1-4。

表 3-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沉渣	沉淀池	一般	/	19.5	19.5	外售	同环评
2	生活垃圾	办公	一般	/	3.6	3.6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气	本项目装卸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后无组织排放。经采取抑尘措施后，周界外粉尘浓度最高点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p>本项目装卸及堆场喷淋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道路喷洒路面用水，全部蒸发进入大气；冲洗废水、收集雨水并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露天堆场洒水抑尘，全部蒸发进入大气；因此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p> <p>同时在码头前沿建有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可保证废水不向地表水体排放，不会影响提水引河水质及水生态系统。</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18）。</p>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渣由定期回集中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经上述措施后均妥善处置，做到零排放。
	噪声	本项目噪声在通过限速禁鸣、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影响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 1 的 2 类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建议	<p>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系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p> <p>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队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p> <p>3、加强污染物的收集和储存管理，施行防止因人员疏忽等人为因素导致的污染物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p>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个)	合格率(%)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 (A))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检测后校准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2020.4.2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2020.4.3	AWA6221B	94.0	93.8	0.2	93.8	0.2

4、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 (方法) 名称及编号 (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5432-1995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5、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已检定
2	便携式pH计	PHB-1	XC-738	已检定
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已检定
4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已检定
5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XC-741	已检定
6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型	XC-743、XC-744、XC-745、XC-746	已检定
7	气象仪	NK-5500	XC-761	已检定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废气检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01~04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 向 3 个点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3。

表 6-1-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2日~4月3日对本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基本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详见表7-1-1。

表 7-1-1 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年设计进口、出口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4-2		2020-4-3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黄沙	2万 t	53.3t	>75%	53.3t	>75%
2	石子	1万 t	26.7t	>75%	26.7t	>75%
3	水泥	0.2万 t	5.3t	>75%	5.3t	>75%
备注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表 7-2-1 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4.2	pH 值	无量纲	7.31	7.43	7.42	7.37	—	6~9
	COD _{cr}	mg/L	205	216	219	210	212	≤500
	NH ₃ -N	mg/L	11.0	12.2	13.0	11.8	12.0	≤45
	TP	mg/L	2.20	2.41	2.45	2.30	2.34	≤8
	TN	mg/L	18.7	18.6	19.0	18.6	18.7	≤70
	SS	mg/L	58	62	64	61	61.2	≤400
	pH 值	无量纲	7.32	7.30	7.29	7.22	—	6~9
	COD _{cr}	mg/L	202	213	214	206	209	≤500

2020.4.3	NH ₃ -N	mg/L	13.2	14.6	15.4	13.9	14.3	≤45
	TP	mg/L	2.24	2.38	2.50	2.34	2.36	≤8
	TN	mg/L	16.9	17.0	17.7	17.0	17.2	≤70
	SS	mg/L	60	65	67	63	64	≤400
评价	WS01 污水总排口的 COD _{cr} 、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 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 未监测。

2、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表7-2-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单位	检测项目		
			颗粒物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0.4.2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42	0.262	0.230
	下风向 2#点	mg/m ³	0.277	0.297	0.282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11	0.314	0.265
	下风向 4#点	mg/m ³	0.294	0.332	0.282
2020.4.3	上风向 1#点	mg/m ³	0.260	0.279	0.262
	下风向 2#点	mg/m ³	0.294	0.314	0.297
	下风向 3#点	mg/m ³	0.329	0.331	0.297
	下风向 4#点	mg/m ³	0.312	0.296	0.280
标准限值			1.0		
评价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备注					

表 7-2-3 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日期	
		2020.4.2	2020.4.3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风速	m/s	2.0	2.3	2.4	2.4	2.6	2.4
风向	—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西南
气温	℃	12.5	15.0	17.9	13.5	15.2	16.4
湿度	%	52.8	49.8	43.2	64.4	43.6	41.5
气压	kPa	102.1	102.0	101.9	102.4	102.4	102.4

3、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4.2			
监测点位	Z1（西厂界）	Z2（北厂界）	Z3（东厂界）	Z4（南厂界）
监测值	57.8	56.1	52.3	58.0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监测日期	2020.4.3			
监测点位	Z1（西厂界）	Z2（北厂界）	Z3（东厂界）	Z4（南厂界）
监测值	58.2	57.6	58.2	56.7
标准值（昼间）	60	60	60	60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			
备注	1、4月2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3m/s；4月3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西南；风速：2.4m/s。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5。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接管量) (t/a)	达标 情况
COD _{cr}	144	300	210	0.0302	0.0576	达标
NH ₃ -N			13.2	0.0019	0.0043	达标
TP			2.35	0.0003	0.0007	达标

TN			18.0	0.0026	0.005	达标
SS			62	0.0089	0.0432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 (t/a) = 污染物浓度 (mg/L) * 排水量 (m ³ /a) / 10 ⁶					
备注	年排水量根据，企业实际员工人数、洗车数量来计算得出。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单位于 2019 年 3 月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码头堆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由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p>废水：本项目已在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因此，场地内为抑尘对装卸作业、堆场、道路而喷淋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场地内雨水均可进入场地内一座 200m³的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废气：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后，无组织排放。</p> <p>固废：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为：沉渣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p> <p>噪声：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内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p>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废气、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本项目设备清洗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托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待接管条件具备后应立即接管。	本项目已在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因此，场地内为抑尘对装卸作业、堆场、道路而喷淋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场地内雨水均可进入场地内一座 200m ³ 的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本项目装卸及堆场产生粉尘经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确保无组织排放颗粒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后，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本项目边界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建敏感目标。
3	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确保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内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区标准。
4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为：沉渣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5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本项目生活污水托运接管量≤144t/a。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009t/a。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申请量：其中废水排放量 144t/a；COD _{0.0302t/a} 、SS _{0.0089t/a} 、氨氮 _{0.0019t/a} 、总氮 _{0.0026t/a} 、总磷 _{0.0003t/a} 。

7	项目建设期间和运营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锡北镇环保所负责，确保项目按环保审批要求实施。	接受锡山区环境监察大队和锡北镇环保所检查。
8	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建设中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9	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完成后方可复工。项目复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本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均已落实完成。正进行环保验收。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4.2~2020.4.3 对公司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已在码头占用岸线建设防止雨(污)水入河的围挡设施。因此,场地内为抑尘对装卸作业、堆场、道路而喷淋产生的废水、生产设备冲洗产生的废水、场地内雨水均可进入场地内一座 200m³ 的三级沉淀池,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洒水抑尘,只补充蒸发损耗,不外排。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锡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的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废气

本项目装卸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后,无组织排放;堆场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喷淋装置洒水抑尘、防尘布、防风抑尘网后,无组织排放。

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厂区内限速禁鸣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昼间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危险固体废弃物产生。一般固废为:沉渣外售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场所满足防雨、防风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码头堆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锡北镇张泾新明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5532 货运港口、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 搬迁扩建 □ 技改 □ 增项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年销售黄沙2万吨、石子1万吨、水泥20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销售黄沙2万吨、石子1万吨、水泥2000吨		环评单位		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环许[2019]188号， 2019年8月13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8月20日		竣工日期		2019年9月1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 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 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4.9		所占比例（%）		7.45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 （万元）	0.2	噪声治理 （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0.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 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市锡北建初砂石有限公 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056993939787		验收时间		2020.4.2~2020.4.3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水总排口						0.0144	0.0144					
	COD _{cr}		210	500			0.0302	0.0576					
	NH ₃ -N		13.2	45			0.0019	0.0043					
	TP		2.35	8			0.0003	0.0007					
	TN		18.0	70			0.0026	0.005					
	SS		62	400			0.0089	0.0432					
	无组织												
	颗粒物		0.332	1.0									
	固体废物												
	沉渣					19.5	19.5	0	0				
生活垃圾					3.6	3.6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